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9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58036A00_prin、0158036A00_ATTCH、0158036A00_ATTCH、
0158036A00_ATTCH、015803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2964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102296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9643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22964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229643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
號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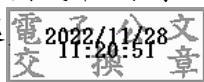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轉知，該部業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教育部據於111年11月3日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747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該部本次函文修正前掲公告，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111/11/2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